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_	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任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84,520,000	17.78%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2)	603,480,000	37.72%
	周文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888,000,000	55.50%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3,480,000	37.72%
	Credit Suisse	受託人(附註2)	603,480,000	37.72%
	Trust Limited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3,480,000	37.72%
	Lucky Go	實益擁有人	180,840,000	11.30%
	Avanc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附註:

- 1. 於此等284,520,000股股份中,Top Car持有103,680,000股,而Lucky Go持有180,840,000股。任國尊女士持有 Top Car約88.42%的股權及Lucky Go約33.13%的股權。任女士為Top Car及Lucky Go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 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女士視為或當作於Top Car及Lucky Go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Queen Media將成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任女士以委託人身分根據耿濟島之法例創立SKY Trust,並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3. 周文杰先生為任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ou先生視為或當作於任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北京智美傳媒

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任女士	52.29%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任女士、周文杰先生、信託公司、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Queen Media、Lucky Go 及 Avance Holdings 各自所持的股權將分別的為50.45%、50.45%、34.29%、34.29%、34.29%、11.30%及7.5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安排會於未來日子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變動。